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实质 Economic substance for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implified Chinese)

Insights - 14/07/2021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2018年经济实质(公司及有限合伙)法》(该法)于2019年1月1日生效(随后不久进行了某些追溯修订)。该法适用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所有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或在该领土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非税务居民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除外。该法适用于现有实体和从2019年1月1日起注册或组建的新实体。

该法最初不适用于没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然而随着《2021年经济实质(公司和有限合伙)(修订)法》(修订法案)在2021年6月29日生效,该法适用范围已扩大到没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

修订法案颁布后,在2021年7月1日之前成立而未具备法人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有6个月的过渡期,因为修订法将在不迟于2022年1月1日适用于该等合伙企业。然而,在2021年7月1日或之后成立的无法人资格有限合伙企业将即时受到修订法的约束。

该法对属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税务居民并从事“相关活动”的实体和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经济实质测试。

因(i)身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居民及(ii)从事相关活动而属于该法管辖范围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为证明其经济实质,必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内被“指导和管理”并在当地开展“核心创收活动”,并必须符合规定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标准。

1. 怎样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构成税务居民?

构成税务居民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是指根据《2004年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或根据《2017年有限合伙企业法》界定为此类企业的实体(包括此类法律所涵盖的外国公司和外国有限合伙企业),并且出于税收目的不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经营(这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被征税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非税务居民”实体)。然而,有关实体不能因其属于欧盟不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上所列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而声称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非税务居民。

如上所述,修订法案现已将该法规定的经济实质制度,扩大至没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

2. 什么是相关活动?

该法将相关活动定义为：

- 银行业务；
- 保险业务；
- 基金管理业务；
- 融资及租赁业务；
- 总部业务；
- 航运业务；
- 持股业务；
- 知识产权业务；以及
-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修订法案同时包括对该法案另外两项重要补充或修订。

- 修订法案增加了“投资基金”和“投资基金业务”的定义，并明确将投资基金业务排除在相关活动之外。这是一项有建设性的发展，因为它消除了对投资基金处理方式的一些疑虑，特别是那些本来可能被视为从事持股业务的股票基金。
- 修订法案修改了“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的定义，以便使该法第2节以前定义的第二部分更加清晰。该变更确认，对于被视为从事定义中(b)项下的分销和服务中心的实体，向关联实体提供的服务无需与该定义(a)中的任何相关采购和转售业务相关联。这变更随后澄清定义会对各项活动分开分析(旧有定义在这方面略为含糊)，并明确指出，向外国关联实体提供任何“咨询或行政”服务可能被视为相关活动。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该定义之前并未就服务使用“咨询或行政”这一描述词，需要考虑这一点是否也会限制该定义的应用(尽管这可能不是本意)。

3. 什么是核心创收活动？

核心创收活动的含义因行业和部门而异，但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银行业务：筹集资金、管理风险(包括信用风险、货币风险和利率风险)；采取套期保值头寸、向客户提供贷款、信贷或者其他金融服务、管理监管资本，以及准备监管报告和其他报告。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运输和储存货物、管理库存、接受订单、以及提供咨询或其他行政服务。

保险业务：预测和计算风险、投保或再投保风险、为客户提供保险业务服务。

基金管理业务：对投资物的持有和出售作决定、计算风险和准备金、对货币或利率波动作出决策及进行套期保值；为政府当局和投资者准备监管报告和其他报告。

融资或租赁业务：同意资金条款、确定和收购拟租赁的资产(如属租赁)、设定融资或租赁的条件和期限、

监督和修订任何协议、以及管理任何风险。

总部业务：为同一集团下的每个相关实体提供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或控制重大风险、或提供与风险有关的实质性咨询。

航运业务：管理船员(包括雇用、支付和监督船员)、拖运和维护船舶、监督和跟踪送货情况、决定货物订购和交付时间、组织和监督航程。

知识产权业务：涉及专利类知识产权资产时则包括研发等；涉及无形的知识产权资产时则包括品牌、商标和客户数据、营销、品牌推广和分销。

4. 知识产权公司

该法对在维京群岛境内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的法律实体提出了更多规定性要求，包括一项可推翻的推定，即在以下情况下，法律实体不开展核心创收活动(从而在司法管辖区内没有经济实质)：

- a) 该实体并无进行上述第3项(知识产权业务)所述的任何活动；或
- b) 该实体是为高风险知识产权法人。

该法规定了可以推翻上述推定的情况，我们期待当局会在适当时就这方面进一步发表清晰指引。

5. 什么是经济实质测试？

除纯股持控股实体(详情见下文)外，为了在英属维京群岛拥有经济实质，属于该法案范围的实体必须证明：

- 它在维京群岛指导和管理其开展的相关活动；
- 在该司法管辖区内进行核心创收活动；
- 它具有充分和适当的经济实质；及
- 如果另一实体为相关法律实体进行创收活动，没有在维京群岛以外开展任何核心创收活动(仅与相关法律实体有关)，相关法律实体能够监测和控制所相关活动的展开。

在考虑一个实体相关活动的性质和规模后，如果其满足以下条件，该实体具有充分和适当的经济实质：

- (i) 在维京群岛有足够数量符合资格的实际雇员(直接受雇于该实体或为其工作)；
- (ii) 在维京群岛产生足够的支出；
- (iii) 在维京群岛设有实体办公室或处所(该实体办公室或处所必须适合其核心创收活动)；及
- (iv) 如属需要使用特定设备的知识产权业务，该等设备位于维京群岛。

如一实体属于纯股权持股实体，并在持有其他实体股权并赚取股息和资本利得外，不从事其他相关活动，

只需符合以下条件就有足够的经济实质：

- 根据《2004年商业公司法》或《2017年有限合伙企业法》(以相关者为准)履行其法定义务;及
- 它在英属维京群岛拥有足够的员工和办公室做持股权这件事(或管理这些股权, 如果其管理这些股权)。

6. 您还需要做些什么？

该法案对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2017实质受益关系安全搜寻系统法案》(BOSS法案)进行了某些修改。目前, BOSS法案要求与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实体, 与其注册代理人共享有关其所有受益者的信息, 并将该信息存放在一个安全的搜索系统中。

如此修订后的BOSS法案还要求(除上述要求外)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有关其税务居住身份和活动的信息, 使英属维京群岛国际税务局能够监测该实体是否正在进行相关活动, 如果是, 监测它是否符合该法案下的经济实质测试。

7. 不遵从规定的后果

该法案规定了对违规实体进行刑事和金融制裁。英属维京群岛国际税务局将负责监测和调查遵守情况。

8. 进一步的规则及指引

该法案允许政府日后就该法案规定的义务进一步发布相关的条例和规则, 以便进一步厘清该法案下的实质要求, 并对其术语的诠释提供指导。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 或希望探讨该法案会如何影响您的业务, 欢迎您联系Ogier。

About Ogier

Ogier is a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handle the most demand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nd provide expert,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to all our client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Disclaimer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under [Legal Notice](#)

Key Contacts



Michael Killourhy

Partn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 michael.killourhy@ogier.com

T: +1 284 852 7309



Nathan Powell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nathan.powell@ogier.com

T: +852 3656 6054



Simon Schilder

Partn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 simon.schilder@ogier.com

T: +44 1534 514298

Related Services

Corporate

Fund Finance

Tax

Investment Funds

Regulatory

Legal

Related Sectors

Funds Hub